（上接B430版）

10.2.	第九十一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应当以股东自由选择所应指代理人权限意思或者反对票，并使公司每次股东大会所需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能为股东作出指示。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九十九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应当以股东自由选择所应指代理人权限意思或者反对票，并使公司每次股东大会所需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能为股东作出指示。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0.3.	第九十二条 表决票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托、撤回签署委托的授权或者有关委托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书面通知有关事项的当此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授权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表决票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托、撤回签署委托的授权或者有关委托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书面通知有关事项的当此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授权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10.4.	第九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删除，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0.5.	第九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九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10.6.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成员均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成员均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10.7.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推举代表主持，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大会应当依法、合法、有序地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应当在其后的最近一段时间内重新召集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应当在该股东大会上作出决议。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推举代表主持，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0.8.	第九十七条 股东应当按时参加股东大会，并在会议开始前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股东的名称，以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目。股东应当按时参加股东大会，并在会议开始前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股东的名称，以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目。	第九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时参加股东大会，并在会议开始前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股东的名称，以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目。
10.9.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秩序册，秩序册应当载明会议应当处理的事项，并应当保证会议按照秩序册所载明的内容顺利进行。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秩序册，秩序册应当载明会议应当处理的事项，并应当保证会议按照秩序册所载明的内容顺利进行。
10.10.	第九十九条 在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当提交报告。	第一百条 在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当提交报告。
10.11.	第九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应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应作出解释和说明。
10.12.	第一百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一百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10.13.	第一百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各类表决权的股份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各类表决权的股份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14.	第一百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10.15.	第一百零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报告证券监管机构。已召开的股东大会所做决议自始无效。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报告证券监管机构。已召开的股东大会所做决议自始无效。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10.16.	第五百五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百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17.	第一百零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10.18.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公司申请质押，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侵害公司利益或者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方式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	第七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公司申请质押，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侵害公司利益或者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方式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
10.19.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利害关系申报等事项向证券交易所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公开披露有关信息。	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利害关系申报等事项向证券交易所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公开披露有关信息。
10.20.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质押公司的股份。	第七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质押公司的股份。
10.21.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七十六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0.22.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会决议的内容有效。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决议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原董事，原董事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董事会移交其所保管的公司财产以及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会决议的内容有效。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决议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原董事，原董事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董事会移交其所保管的公司财产以及有关的文件、资料。
10.23.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有效的渠道，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的权利。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不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或治理结构不合理、无效的，应当采取措施改善。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有效的渠道，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的权利。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不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或治理结构不合理、无效的，应当采取措施改善。
10.24.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议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供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有效的渠道，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的权利。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不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或治理结构不合理、无效的，应当采取措施改善。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议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供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除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以上交易（含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达到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24.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权力：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公司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 （四）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五）签署董事会提交给股东大会的报告和其他文件； （六）行使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力。	第七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权力：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公司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 （四）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五）签署董事会提交给股东大会的报告和其他文件； （六）行使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力。
10.25.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每年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对董事长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提交董事会。董事长履职情况的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董事长薪酬、奖惩及其他人事变动的重要依据。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每年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对董事长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提交董事会。董事长履职情况的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董事长薪酬、奖惩及其他人事变动的重要依据。
10.26.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决定公司单笔捐赠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以内的捐赠事项，应当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做出；超过5%的捐赠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决定公司单笔捐赠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以内的捐赠事项，应当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做出；超过5%的捐赠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27.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宜等事项。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负责。	第七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宜等事项。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负责。
10.28.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向股东大会报告信息披露工作； （二）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有关机构的信息披露工作； （三）组织完成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息披露工作； （四）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及时主动地调查、了解事情真相，向董事会报告； （五）组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事宜； （六）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七）负责与公司投资者的关系，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单位的关系； （八）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九）保证公司向有关部门报送的文件、报告和信息披露的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十）关注公司的证券交易情况及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十一）协助董事会实施对公司的控制；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向股东大会报告信息披露工作； （二）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有关机构的信息披露工作； （三）组织完成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息披露工作； （四）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及时主动地调查、了解事情真相，向董事会报告； （五）组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事宜； （六）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七）负责与公司投资者的关系，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单位的关系； （八）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九）保证公司向有关部门报送的文件、报告和信息披露的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十）关注公司的证券交易情况及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十一）协助董事会实施对公司的控制；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10.29.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辅助机构，配备专职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时，应当设置证券事务代表一名，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